陸港澳關係

◆ 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強調健全港澳維護國安的機制與法律制度

中共第19屆四中全會10月31日閉幕,會議公報除提出由中共「領導」一國兩制,更首次提到需「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港澳辦主任張曉明繼而於媒體刊文解讀四中全會的港澳政策,強調香港未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港獨」活動加劇主因;應該落實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對特區的權力,以及特首及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須由愛國者組成(大公報,2019.11.9)。另習近平11月14日在巴西出席金磚國家領導人會議時,強調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是香港當前最緊迫的任務,堅定支持香港警方嚴正執法,及香港司法機構依法懲治暴力犯罪分子,重申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涉香港事務(文匯報,2019.11.15)。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批評,公報用字反映北京已徹底改變對港基本政策方針,如同改寫基本法及違反「中英聯合聲明」(香港蘋果日報,2019.11.01)。民主派會議召集人、公民黨議員陳淑莊認為,張曉明說法是表明北京對香港有「無邊際的權力」,批評做法是徹底破壞「一國兩制」(明報,2019.11.10)。

◆ 香港特首林鄭赴京述職,續獲中共當局肯定

習近平、李克強 12 月 16 日在北京聽取林鄭述職,對其仍表充分肯定。習稱 2019 年是香港移交以來最為嚴峻複雜的一年,重申對香港局勢「三個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涉)的支持(大公報,2019.12.17)。在此之前,習近平及韓正分別於 11 月 4 日及 6 日在上海、北京會見林鄭,對渠表示高度肯定,韓正並指香港行政、立法、司法具共同責任止暴制亂(大公報,2019.11.7、信報,2019.11.5)。

◆ 港澳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香港與澳門於 11 月 25 日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這是香港與貿易夥伴簽訂的第 43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隨着港澳簽訂全面性安排,香港已經與其首 20 大貿易夥伴中的 14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相關協議(港府新聞公報,2019.11.25)。

◆ 陸港簽署 CEPA 服務貿易協議之修訂協議

香港與中國大陸經貿合作委員會 11 月 21 日在香港舉行第二次會議,由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與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共同主持。雙方就如何進一步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修訂和落實、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同推進粤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參與區域經濟合作,以及加強兩地經貿交流等多個議題進行討論。會議舉行後,在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見證下,陳茂波與王炳南簽署在「安排」框架下的「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港府新聞公報,2019.11.21)。

陳茂波表示,修訂協議將進一步降低香港企業及專業人士進入大陸市場的門檻, 多個重要服務領域,例如金融、法律、建築、電影電視及檢測認證等,將增加開放措施;更多專業人士可在中國大陸取得執業資格。開放措施的形式包括就企業的設立取 消或放寬股權比例、資本要求、業務範圍的限制;就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放寬資質 要求;以及就香港服務輸出中國大陸地市場放寬數量和其他限制(信報,2019.11.22)。

◆ 中共再推粤港澳大灣區融合措施

中共於11月6日在北京召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三次會議,會中提出16條措施,包括便利港澳居民在大灣區城市購屋、探索建立跨境理財機制,及對法律業、建築業、保險監管業、科技創新產業之支持,與電子支付、開立銀行帳戶、教育、醫療等便利措施(大公報,2019.11.7)。中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公布,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大陸就業、居住及上學的港澳居民將擁有社保卡,與大陸居民享有同樣的「五險」社會保障待遇(香港蘋果日報,2019.12.3)。

◆ 駐港解放軍協助清除示威路障行動遭指違反香港基本法

近百名駐港解放軍 11 月 16 日到軍營附近一帶清理路障及磚塊,相關作為引起香港各界關注。港府發言人對此表示,「純屬駐軍自發性義務性質」,並非港府請求協助;特首林鄭及建制派希勿過度解讀(信報,2019.11.18)。香港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直指解放軍軍人上街清除路障,違反基本法第 14 條及駐軍法條文,是企圖逐漸將解放軍在港行動合理化,達到「溫水煮蛙」的效果(法國廣播電臺,2019.11.16)。

◆ 習近平赴澳參加移交 20 週年儀典,強調國家安全,並反對外部勢力干 涉港澳

習近平於 12 月 18 日至 20 日訪問澳門,出席移交 20 週年活動暨第五屆澳門特首及主要官員就職。習此行讚揚澳門「一國兩制」實踐亮點,包括愛國愛澳成為全社會的核心價值、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牢固樹立、行政主導體制順暢運行、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包容和諧增強社會凝聚力,且社會理性表達訴求、自覺抵制外部干擾(中國評論網,2019.12.20);評論認為,相關談話刻意突顯國家安全,並強調絕不允許外部勢力干涉港澳事務,刻意與香港現況對比,凸顯北京以澳喻港,盼望香港向澳門學習(明報,2019.12.20)。

◆ 中共在港珠澳大橋人工島設置安檢站並逮捕港籍嫌犯引發爭議

為因應習近平訪問澳門,中共在港珠澳大橋東人工島設安檢站,一名港人搭乘巴士前往澳門途中,在東人工島因以曾涉嫌走私手機罪名,遭珠海市公安逮捕(香港電臺,

2019.12.16)。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涂謹申表示,中共司法的公正一向受到質疑,不應隨意設站截查,不僅違反「三地三檢」(大橋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合作興建,按「港珠澳大橋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三地政府分別在其屬地建設獨立口岸及邊檢設施),也如同新設「送中」陷阱,更令國際降低使用港珠澳大橋的信心(立場新聞,2019.12.16)。惟港府表示,港珠澳大橋依界線劃分三地政府司法管轄權,「三地三檢」僅屬通關安排,中國大陸依屬地原則有權於東人工島設立安檢站並行使司法管轄權;且該安檢站僅為因應習近平訪澳之非常時期短暫安排(香港01,2019.12.16、17)。

◆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管轄橫琴澳口岸區至 2049 年。

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授權澳門自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啟用之日起,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並依照澳門法律實施管轄。租賃期限自有關區域啟用之日起至2049年12月19日止。租賃期限屆滿,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以續期。全國人大常委同時明確授權澳門管轄區域可根據實際情況分階段啟用,區域具體啟用日期以及具體坐標和面積由國務院確定。橫琴新區自貿辦副主任王彥表示,是項決定採行「根據實際情況分階段啟用」做法,有助琴澳兩地基礎設施聯通(澳門日報,2019.10.27)。

◆ 澳門與北京簽署貿易投資領域的「戰略合作協議」及「北京·澳門世界 遺產開發利用推廣合作協議書」

2019 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開幕式暨簽約儀式 10 月 18 日在澳門舉行,由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和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長殷勇主持,雙方簽訂貿易投資領域的「戰略合作協議」及「北京·澳門世界遺產開發利用推廣合作協議書」等合作協議。陳海帆致詞表示,自 2016 年啟動「京澳合作伙伴行動」以來,京澳在經貿、旅遊、中醫藥、教育、體育、交通等領域簽署多項合作協議,並透過交流活動、主題論壇、公務員培訓、青少年互訪等活動強化兩地交流,期許未來持續透過「北京・澳門合作伙伴行動」平臺持續深化兩地各領域之合作(澳府新聞稿,2019.10.18)。

◆ 珠澳簽署氣象合作協議書

為加強災害天氣的監測預警能力,珠澳簽署「珠澳相控陣天氣雷達項目合作協議書」,計劃在珠海市境內合作建設 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組成「相控陣雷達網」,併同既有之珠澳天氣雷達進行協同觀測,將更有效監測澳門附近區域的暴雨、冰雹、龍捲等短時致災天氣的發展(澳門日報,2019.10.30)。